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012年8月7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并谨随函转交一份白俄罗斯政府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14/2012号案件通过的意见发表的评论(见附件)。

本常驻代表团谨请将白俄罗斯政府提供的资料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下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10月30日重新印发。

附件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任意拘留工作组对第 14/2012 号案件意见的评论

1. 白俄罗斯已收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第 14/2012 号案件的意见 (A/HRC/WGAD/2012/14)，认为这项意见不客观，有偏见并且没有法律依据。
2. 这项意见中的一些判断超越了工作组的授权，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
3. 工作组文件缺乏对该案件的独立和有法律依据的推理，所谓对指称受害人而言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被违反的指称没有得到证实。工作组试图给它的意见找出合理的依据却无从下手，只好从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份五年前的缺乏客观性的审评中去找答案，特别报告员已经完全失信，并且在 2007 年被联合国大会去职。
4. 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白俄罗斯有关机构本着公开和与工作组建立建设性关系的精神提供的信息被置若罔闻。另一方面，工作组的意见几乎是老调重弹，逐字照抄向工作组提交 Sannikov 先生案件的提交人的意见。
5. 在此我们提交白俄罗斯有关机构就 Sannikov 先生情况的全面资料，包括本案的法律方面的资料。

Sannikov 先生被拘留的问题

6. 2010 年 12 月 9 日晚上 8 点在明斯克的十月广场和独立广场举行了未经授权的示威活动，反对总统选举的投票结果。Sannikov 先生违反现行立法，是示威活动的组织者之一。
7. 示威活动包括呼吁更改政权和要求在没有现任总统的参与下举行新的选举。有 400 多人拿着石头、瓶子和铁棍等两次企图攻入政府大楼，旨在占领该大楼和推翻政府。
8. 在录像记录的协助下调查确定了所有参与围攻大楼行动的人的身份，其中包括 Sannikov 先生。
9. 执法官员在示威者的非法行动面前保持平静，并用扩音器呼吁他们停止骚动。

10. 示威参加者用钢筋棍、撬棍、拔钉撬棍及其他工具使执法官员受了重伤，他们还在街道上进行武斗。他们的行为是粗暴的。由于与这些示威者的冲突，87名军警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9人入院治疗。

11. Sannikov 先生在乘车企图逃走时被军人截住逮捕，军人是采用一种合法的被称为“底切”的技巧逮捕他的。因此他的一条腿的软组织受到轻伤。他并没有向总检察署提出他在逮捕时受伤的任何申诉。

12. 根据刑事诉讼法在逮捕时无须出示逮捕证和/或提出指控。逮捕包括实际抓获某人和转交刑事起诉机构，可在不超过 72 小时内进行短期关押。在将被逮捕者被送交刑事起诉机构之后必须进行登记，并起草一份报告，说明拘留的原因，逮捕的时间和地点，对有关人员的审查结果，同时还须说明编写报告的时间。

13. Sannikov 先生是在 2010 年 12 月 19 日晚 11 时 45 分被逮捕的，随后他被带到国家安全局的临时拘留设施内，在该设施起草了一份逮捕报告，说明了嫌疑犯的权利和责任，随后签发了一份关于拘留的决定。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首次将 Sannikov 先生作为嫌疑犯进行审讯。

1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1 款，并在征得明斯克市检察官的同意后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为预防措施将 Sannikov 先生审前拘留。

审前拘留

15.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刑法第 293 条第 1 款向 Sannikov 先生提起指控，控罪为可剥夺自由 5 至 15 年的极为严重的犯罪。

16.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被告的要求下明斯克中心地区法院复审了将拘留作为预防措施的合法性和理由。在司法复审之后这项申诉被驳回。

17. 2011 年 5 月 14 日明斯克 Partizan 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93 条第 1 款(组织或参加大规模骚动)判处 Sannikov 先生有罪，剥夺自由五年(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这一判决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

18. 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将拘留作为预防措施的程序，并规定哪些官员有权批准。白俄罗斯总统并不包括在有权批准的人之内。因此没有权利“签发逮捕令”。逮捕 Sannikov 先生的命令是由明斯克市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签发的。

19. Sannikov 先生在 201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局临时拘留设施内，这是符合拘留程序和条件法以及国家安全局临时拘留设施条例的。

20. 2011 年 1 月 10 日根据一项个人要求并由于临时拘留设施过于拥挤，为了达到现行卫生标准和要求，将 Sannikov 先生转移到另一监狱里关押。

21. Sannikov 先生在临时拘留设施内被关押期间没有就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任何申诉。总检察署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无数的巡察。他们没有接获 Sannikov 先生就关押条件提出的任何申诉或声明。
22. 根据刑事诉讼法，负责审前调查的官员在接获受拘押人员和/或亲属的申请后可授权探访。
23. 只接获过 Sannikov 先生及亲戚提出过的一次探访申请，申请是在刑事案件转交明斯克检察官以送交法院时接获的。在此情况下负责审前调查的官员没有批准探访的法律依据。已向 Sannikov 先生及其亲属说明这一申请必须由明斯克检察署处理。
24. 受拘押人员与其辩护律师之间的会晤是私下和秘密进行的，对访谈的次数和时间长短没有任何限制。临时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可以看到受拘押者及其辩护律师，但不能听到他们的谈话。
25. Sannikov 先生在国家安全局的临时拘留设施内受拘留期间没有对他与律师的会晤作任何限制。他多次与律师秘密会晤。所有调查程序都是在 Sannikov 先生亲属邀请的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Sannikov 先生所作的所有证词都是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交的，辩护律师与调查人员和被审讯者在同一个房间里。审讯结束后律师有机会向其主顾提出问题，这也在审讯记录上记录在案。审讯结束后向 Sannikov 先生及其律师提交了记录，让他们阅读和签字。
2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在初步调查结束后即向 Sannikov 先生及其律师提交了整个刑事案的卷宗。在相应的记录中已反映了这一点。

司法程序

27. 对 Sannikov 先生的审判完全符合《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并且符合司法程序的一般规定。
28. 法院为了维护客观性和公正性，依照法律采取了一切措施对本案进行全面彻底和客观的审议。
29.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罪犯在获得辩护律师的协助的权利和提交证据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院听任对《刑事诉讼法》的任何违反。
30. 在司法听证过程中向 Sannikov 先生提供了两名专业辩护律师，他们是根据与 Sannikov 先生亲属签署的一项协定参加本案工作的。
31. Sannikov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没有提出任何声明指出在提出指控之后他们没有充足时间准备辩护。
3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 和第 292 条，法院遵守了对抗性诉讼中的无罪推定和双方平等的原则。在司法程序中双方均有平等机会提出起诉和审查证据。

33. 在司法诉讼期间被告和检察方提出的所有申诉都得到各方的讨论，最后决定也是在讨论的基础上作出的。
34. 经核查后确定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被告被剥夺机会，审查可对本案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据。
35. 法院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让受害者和证人参加诉讼程序。法院决定公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3 条所述理由无法出庭作证的个人在审前证词中提供的信息。在司法审查中审讯了 15 名受害者和 25 名证人，并传讯了 18 人。
36. 军事检察官署调查了 D. Korsak 先生以及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主席 O. Gulaka 先生的报告，这些报告指称国家安全局临时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对 Sannikov 先生采取了暴力，但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指称行为出现过。因此军事检察官发布决定不就此提起刑事案调查。
37. 根据司法诉讼记录，Sannikov 先生要求休庭的请求得到允许。但他以身体不适为由请求推迟听证的要求因理由不足被驳回。
38. 明斯克市法院刑事分院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对参加刑事诉讼者提出的撤销原判的上诉进行了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被告在上诉法院开庭期间无需出庭(《刑事诉讼法》第 382 条)。
39. 最高法院履行监察职能对辩护律师提出的申诉进行了听证，并审查了刑事案卷宗，核实对 Sannikov 先生的判罪是合法和理由充足的。最高法院认为有关法院所作决定毫无疑问是正确的。
40. Sannikov 先生由于作出了违反刑法的行动，对社会造成威胁，受到刑事判罪是符合合法性、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个人责任原则的。因此不能构成任意拘留。
41. 2012 年 1 月 23 日总统执行办公室的公民和特赦处接获了 Sannikov 先生提出要求特赦的正式请求。2012 年 4 月 14 日 Sannikov 先生根据总统的决定被特赦和释放。
42. 关于 Sannikov 先生据称的被任意拘留，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下以及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下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以及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0、15、17、18、19 和 21 条原则以及对包括宪法在内的白俄罗斯立法的指称违反情况都是不属实的。